

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

苏校防组〔2021〕6号

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关于 毫不放松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防控策略，毫不放松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正确认识疫情防控形势。当前，全球疫情仍处于大流行阶段，全球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已连续多周上升，境外疫情呈高强度流行态势的可能性大，近期，国内多地出现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，辽宁、安徽省报告多例本土确诊病例，国内疫情播散风险增加，疫情防控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长期性、复杂性，一定不能松懈、不能大意，疫情还没有过去，一旦有事，蔓延起来非常快，要持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工作和教育教学工作，落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全力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二、密切关注国内疫情进展。各地各校要密切关注近期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调整变化，及时通知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得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。2021年4月29日以来，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

史及相关接触者，要及时主动向单位、社区、属地疾控机构报告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，应及时佩戴医用口罩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，主动向医生报告发病情况及旅行史、接触史，便于诊断治疗，并配合当地落实相关防控措施，绝不允许带病参加集体性活动。如发现有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来苏返苏人员，也要及时主动报告。

三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。各地各校要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、托幼机构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(第三版)的通知》(国卫办疾控函〔2021〕102号)的防控要求，加强校园活动疫情防控。坚持“人”“物”和环境同查、同防，多病共防，加强来访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，按照“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要求，全面细致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。

四、切实做好疫苗接种工作。接种疫苗是预防新冠肺炎最好的办法，有助于建立群体免疫屏障，减缓并最终阻断疾病流行，保护个人和家人的健康。各地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做好与属地卫健部门和疾控机构的沟通协调，配合做好疫苗接种组织工作，做到人员组织到位、场地物资到位、设施设备到位、应急保障到位、统计报送到位等，确保疫苗接种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要优先保证毕业班学生及时接种，及时精准掌握师生员工接种数量，按时上报相关数据。

五、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。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互联网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和校内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宣传品等

传统媒体作用，全方位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，强调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倡导师生员工坚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常通风、公筷制、“一米线”、咳嗽礼仪等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，提高师生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健康素养。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，提倡节庆文明新风，不大办婚丧嫁娶等。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策略措施培训，消除恐慌心理，科学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引导师生员工养成自觉的防疫行为。

六、深入持久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。各地各校要坚持预防为主，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突出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体育馆等重点场所和薄弱环节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持续推进校园环境整治，不断完善公共卫生设施，加强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。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，开展健康知识普及，树立良好饮食风尚，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。推动将健康融入教育教学所有政策，发动师生员工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。

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

(省教育厅代章)

2021年5月17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